

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业务手册
(五)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编
2000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确保完成收入任务的通知

1998年11月22日 国税发〔1998〕184号

(1998年12月1日 吉国税发〔1998〕360号转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994年新税制实施以来，企业所得税收入不断增长，为全国税收收入的完成作出了贡献。但是，1998年以来，企业所得税收入进度缓慢，呈现负增长态势。截至9月底，集体企业所得税完成172亿元，占全年计划的70.1%，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3%；国有企业所得税完成33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3%，企业所得税收入进度低于其他工商税收的平均进度。分析其原因，除受亚洲等一些国家金融危机影响，内需不旺、销售不畅导致企业的效益下滑，企业改组改造后所得税收入入库科目发生变化，以及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新的税源等因素的影响外，企业财务管理薄弱，税收征管不严、措施不力，存有擅自、越权减免税，企业欠税增加等，也是影响所得税收入的重要因素。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的征管，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必须依照税收法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或超越权限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不得采取“即征即

退”的变相减免税。各地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止越权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2号)的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行清理和检查,凡减免税到期的,要恢复征税,凡违反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的,要立即纠正。各地按国家统一规定审批减免企业所得税时,要认真把关,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审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税收专项检查的通知》(国税函[1998]351号)的要求,各地在对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进行清理检查时,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的规定,严格进行减免税资格审查,不得变通或放宽条件。

二、加强对集体、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严格管理企业所得税税基

按照现行的税收法规规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以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为基础经纳税调整确定的,因此,加强企业所得税的财务管理,对夯实企业所得税税基,意义重大。税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企业,要实行查帐征收,并加大稽查力度。稽查的重点是企业发放的工资、提取的折旧及各项基金、核销的损失、弥补的亏损等这些重要的所得税前扣除项目,严防侵蚀税基,减少国家税收。

三、强化核定应税所得额的管理,加大征收力度

按照企业所得税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企业不能提供准确、完整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在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参照当地同行业同规模其他企业的纳税水平,按月从高核定,也可以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合

理方法核定。

四、结合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认真清理集体、私营企业的欠税

按照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统一部署,1998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并对挂靠“集体”性质的私营企业进行清理和甄别,这为清理集体、私营企业欠缴所得税提供了一个有利时机。因此,各级税务机关在进行资金核实工作时,也要把清理企业欠税作为一项工作重点。对欠税企业要查明情况,分析原因,确保税款及时入库,并按税法规定进行处罚。对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的,企业要按规定申请缓缴,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审批,不得擅自延长缓缴税款的法定期限。

五、加强税源管理,防止发生漏征漏管户

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企业改组改造工作的推进,一些单位和个人千方百计逃避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对不断变化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税源管理以及对纳税人的户籍管理等,也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形成一些漏征漏管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8]67号)规定,坚决认真地进行清查,严格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税源档案,并采取措施,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

六、严格遵守税款入库规定

各地税务部门在组织收入时,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入库科目,将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时组织入库。发现错库、混库要坚决纠正,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对以集体、私营企业为主体改组改造成联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企业的,当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仍作为集体企业所得税、

私营企业所得科目组织入库,以后年度再按改组改造后企业的性质组织入库。

对清产核资中清理和甄别出来的挂靠“集体”性质的私营企业,其所得税收入应按私营企业所得科目入库,不得混入其他的入库科目。

当前,完成1998年税收收入任务的时间紧迫,为了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本通知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组织收入工作力度,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所得税收入任务完成情况,分析收入增减原因,做到应收尽收。各地税务部门在11月10日前要分别将国有、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完成进度和预计完成任务的情况,统一向总局汇报一次。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12月10日 吉国税发[1998]375号

各市、州、县(市、区)国家税务局,省局石油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82号)转发给你们,并做如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领导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在汇算清缴期间,各级国税机关领导要予以足够重视,统一部署汇算清缴的各项工作,合理安排汇算时间和进度,确保汇算清缴工作分阶段、按步骤顺利进行。

二、关于涉税事项审批问题,纳税人发生的有关税务事项需报国税机关审核或审批的,应按照吉国税发[1995]第86号、吉国税发[1997]98号、吉国税发[1997]295号和吉国税发[1998]299号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三、关于汇算清缴工作的重点检查对象及重点检查项目,省局每年将根据总局安排另文规定。今年汇算清缴重点检查对象除按总局文件要求的以外,要把今年上划中央的石油、石化企业列入重点。另外在清理纳税户数方面,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总局提供的名单对照清理。针对股份制、联营企

业还有漏征漏管户的现象,各地要进一步抓好清理工作,杜绝企业所得税申报的盲区或漏报户。

四、汇算清缴工作中需要的表、证、单、书等,省局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印制和发放,各地国税机关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所需材料。

五、汇算清缴工作中具体考核的指标:

1. 申报率 98%,延期申报要办理审批手续;
2. 申报期结束后,汇算清缴期间的纳税检查面不低于 40%,年内达 100%。

六、每年 3 月 15 日前,各市、州国税机关要将 2 月底前纳税申报情况,汇算清缴工作进度和工作情况书面报省局。

七、汇算清缴工作总结和税源报表要于每年 5 月底前报省局,考核办法仍按吉国税发〔1997〕121 号文件和国家局有关文件要求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20 日 国税发〔1998〕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管理、规范工作,明确责任,更好地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分别简称《条例》、《细则》和《征管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从开始生产、经营年度起,都应按照《条例》、《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汇算清缴。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额,根据预缴税款情况,计算全年应缴应退税额,并填写纳税申报表,在税法规定的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进行年度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结清税款手续。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税收法规为依据。

第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人发生的有关税务事项需报税务机关审核或审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机关应及时审核、审批。所有需审核、审批的事项原则上均应在年度纳税申报之前办理完毕。

第六条 每一纳税年度,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所辖纳税人的数量、分布情况、税务机关人员情况,对汇算清缴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第七条 在申报期内,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宣传,使纳税人了解企业所得税政

策法规,特别是涉及纳税调整和当年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掌握汇算清缴工作的程序,提高纳税人的办税能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企业所得税咨询的力量,选派业务素质较好的人员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在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政策以及技术性问题,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要及时向纳税人发放汇算清缴的有关表、证、单、书。

第八条 纳税人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亏损、或处于减免税期,均应根据《条例》、《细则》及有关规定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已按规定预缴税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应在申报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第九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破产或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60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依法计算清算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结清应缴税款。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合并、分立后其纳税人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时进行汇算清缴,并结清税款;其纳税人的地位不变的,纳税年度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会计决算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必须如实、正确地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并对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所附送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应申报而未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采取措施,杜绝企业所得税申报的盲区或漏

报户。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申报、拒不申报或不按规定期限结清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严格依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后,应及时认真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有:资料是否齐全、申报的项目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是否进行纳税调整等。如发现纳税人的申报有计算错误或有漏项,应及时通知纳税人进行调整、补充、修改或限期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已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结清应补缴的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办理退税,或者抵缴下一年度应缴纳的税款。

第十六条 申报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组织企业所得税检查。检查对象的确定:上级税务机关有统一要求的按统一要求执行,没有统一要求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日常管理和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情况,通过分析、筛选确定。对税源大户、汇总或合并纳税成员企业、连续亏损企业、历年检查中问题较多的企业、财务管理混乱的企业应作为检查重点。

第十七条 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纳税人报送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会计决算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时进行归集整理,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分析,为企业所得税的检查和管理工作提供线索和建议。

第十八条 各地税务机关每年都要认真总结汇算清缴工作,写出书面报告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在每年6月15日前将上年

汇算清缴工作总结报告、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源报表上报总局。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源报表软盘不再通过邮寄方式上报,数据可通过税务系统广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总局所得税司邮箱。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汇算清缴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税源分析;
- (三)税收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 (四)企业所得税管理经验、问题及建议。

企业所得税税源年度报表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企业所得税税源年(季)度汇总表〉的通知》(国税函发〔1994〕279号)制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源年(季)度报表(包括6张附件)格式及有关要求统计编报。税源分析作为汇算清缴总结的一项内容按《企业所得税税源报表考核评比办法》(国税函〔1996〕460号)的要求口径办理。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1998年度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认定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批复

1998年11月12日 国税函[1998]676号

(1998年12月10日 吉国税发[1998]376号转发)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请示》(鲁地税二字[1998]第150号)收悉。根据你局反映,在实际工作中,一些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或组织,实际上具有了独立经济核算的基础,但没有开设银行结算帐户,而使用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的帐户,或者不使用银行结算帐户;有原始凭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设置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而未设置帐簿、不编制会计报表;能够独立计算盈亏,却不独立计算盈亏。对这些企业或组织,如何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问题,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对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组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但未进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虽不同时具备税法规定的独立经济核算三个条件,也应当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21日 吉国税发[1998]390号

各市、州、县(市、区)国家税务局,省局石油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27号)转发给你们,并做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凡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和国家税务总局授权省级国家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汇总(合并)纳税企业,要根据税收法规规定按季、年向所在地国税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

二、对汇总(合并)纳税企业纳税申报的逻辑审核、签字盖章,纳税情况反馈单的出具和传递,成员企业汇总(合并)纳税资格的审核等,实行逐级管理。省局负责管理汇总(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在本省的总机构;市、州局负责管理汇总(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在市、州的总机构;其他成员企业由县(市、区)国税局负责管理。集团公司总部在我省的,其省内和跨省的管理及工作联系由省局负责。

三、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对汇总(合并)纳税企业所得税的监管检查和涉税事项的审核审批,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 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3日 国税发[199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198号)和《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国税发[1996]172号)执行以来，各地反映了一些问题，为便于对汇总(合并)纳税企业的监督管理，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严格汇总(合并)纳税企业的审批管理

为鼓励企业规模经营、提高整体竞争力与凝聚力，国家准予某些行业、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准予试点企业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统称汇总(合并)纳税。

汇总(合并)纳税是一个企业总机构或集团母公司(简称汇缴企业)和其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简称成员企业)的经营所得，通过汇总或合并纳税申报表，由汇缴企业统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合并)纳税必须报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凡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实行汇总纳税的成员企业，除查补的税款外，其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再就地征收企业所得税。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或虽经批准实行汇总(合并)纳税但未列入汇总(合并)范围的成员企业，一律按照企业所得税条例及有关

规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实行逐级汇总(合并)申报制度

企业要根据税收法规规定按季、按年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包括附表,下同)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

汇总(合并)纳税企业的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行逐级汇总(合并)制度。

(一)年度终了后45日内,成员企业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附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为一式三份。

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受理成员企业的纳税申报,对成员企业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后,一份留存,二份交与成员企业。

成员企业将签字盖章后的纳税申报表一份留存,一份报送上一级企业或机构。

(二)成员企业的上一级企业或机构,应将汇总后的纳税申报表(含本级经营业务应申报的内容)一式三份,并附成员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和本级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机关。当地税务机关对企业本级纳税申报表按规定进行审核,对汇总申报表进行逻辑审核,签字盖章后,依上述程序逐级汇总(合并)上报,直至汇缴企业。

上级企业或机构,其本级的纳税申报表一式二份,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企业备查。

(三)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汇缴企业应将逐级上报汇总(合并)的纳税申报表(含本级),并附本级的纳税申报表、成员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机关。

汇缴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据汇缴企业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办理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四)对未经所在地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的成员企业纳税申报表,汇缴企业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当拒绝受理,取消该成员企业当年的汇总(合并)纳税资格,并通知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就地征税。

三、税款预缴

为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汇缴企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十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分期(即按月或按季)预缴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各汇缴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确定。

四、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汇缴企业应当在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将各成员企业的纳税情况反馈给各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建立信息反馈制度,程序如下:

(一)汇缴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据汇缴纳税申报表,经核对无误后,出具“汇总(合并)纳税成员企业纳税情况反馈单”(以下简称反馈单,格式见附件,由省级税务机关统一印制),交与汇缴企业;

(二)汇缴企业将反馈单分别送达各成员企业;

(三)成员企业将反馈单报送所在地税务机关备案,做为税务机关就地监管的检查依据;

(四)对层次较多的企业,由税务机关逐级出具下一级成员企业或机构的反馈单,依上述程序,最终送达各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

成员企业在年度终了6个月后,不能向所在地税务机关

提供反馈单的,所在地税务机关有权取消该成员企业当年的汇总(合并)纳税资格,并依据税收法规规定核实其应税所得,就地征税。

五、监督检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受理汇缴企业和成员企业纳税申报,切实做好签字盖章及纳税情况反馈工作,建立档案,认真监管。对汇缴企业、成员企业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纳税检查。汇缴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对汇缴企业发生的收入、费用和自身经营业务纳税申报情况的检查,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对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检查,未按规定申报经检查查补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就地入库。对未按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取消汇总(合并)纳税资格,就地征税。

对取消汇总(合并)纳税资格的成员企业,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当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六、有关税务机关要加强联系和配合

汇缴企业和成员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工作联系,及时交流情况,沟通信息,相互配合,以保障对汇缴企业的征管和成员企业监管工作顺利有效进行。

七、本通知适用于所有经批准实行汇总(合并)纳税的企业和单位。

附件:汇总(合并)纳税成员企业纳税情况反馈单(式样)